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1〕3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揭阳市第一幼儿园：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2 号）及教育局提出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表见附件 1、绩效表见附件 2）。此项资金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由县（市、区）统筹用于推动本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是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

教育和民族教育健康发展等。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及幼儿园薄弱环节建设、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方面。

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请各地将资金安排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奖补资金的分配情况在进行任务清单备案时一并反映。

三、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暂缓实施的项目资金要及时上缴财政。

四、请各地、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省奖补资金）安排表
2.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省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省奖补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	2020/2021学年公办基础教育在校生人数（人）						本次安排下达省财政奖补资金	备注
	合计	幼儿园 (含附设 幼儿班)	特殊教 育学校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揭阳市合计	833884	68642	545	457320	194706	112671	11197	
一、揭阳市区小计	253745	6983	184	147454	59283	39841	3727	
（一）榕城区	128525	2306	131	74979	30870	20239	2048	
其中：1.市本级（揭阳市第一幼）	14459	712	131	1855	1931	9830	230	市本级230万元安排用于揭阳市第一幼儿园项目建设。
2.榕城本区	69308	518		45652	17606	5532	1104	
3.空港经济区	44758	1076		27472	11333	4877	714	
（二）揭东区	125220	4677	53	72475	28413	19602	1679	
二、普宁市	315451	34327	92	172263	68572	40197	4057	
三、揭西县	104281	14431	109	52588	22499	14654	1350	
四、惠来县	160407	12901	160	85015	44352	17979	2063	

注：公办基础教育幼儿数不含集体办幼儿园。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资金名称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度
项目资金金额	总额(万元)		中央资金	11197
			省级资金	
设立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等5份文件,其核心精神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着力构建广东特色基础教育新生态,推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使每个学生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项目概述	为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推动我市各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2021年省财政安排我市市属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万元,用于推动各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安排通过基础教育在校生因素法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各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是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健康发展。			
	2021年目标			
一是全市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含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具备条件地区开展学前教育普及督导评估,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保教质量;二是新建、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设备,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不断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确保农村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三是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额,进一步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支持县城普通高中振兴发展,培育优质教育集团若干个,开展特色学校培育创建;四是新建改建特殊教育学校,推进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育建设,基本实现市、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全市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覆盖率达到7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各地根据实际规划目标数	各地实际完成数
		认定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所)	各地根据实际规划目标数	各地实际完成数
		新建、改扩建校舍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设备义务教育学校数(所)	各地根据实际规划目标数	各地实际完成数
		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个)	各地根据实际规划目标数	各地实际完成数
		优质教育集团创建培育对象(个)	各地根据实际规划目标数	各地实际完成数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育建设数(个)	各地根据实际规划目标数	各地实际完成数
		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培育对象(个)	各地根据实际规划目标数	各地实际完成数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所/年)	各地根据实际规划目标数	各地实际完成数
		招收随班就读5人以上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覆盖率(%)	≥90%	≥70%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80%	≥80%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80%	
			义务教育或高中校舍建设标准	符合国家《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有关标准	符合国家《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有关标准	
			优质教育集团、特色普通高中培育对象要求	按《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按《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乡村小规模学校标准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	达到80%以上	比上一年度提升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达到80%以上	比上一年度提升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达到80%以上	比上一年度提升
				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达到14%以上	比上一年度提升
				小学师生比	19:1	19:1%
				初中师生比	15.5:1	15.5:1
				高中师生比	12.5:1	12.5: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	达到95%以上	达到95%以上
			义务教育巩固率	达到95%以上	达到95%以上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性	按各项计划建设进度要求执行	按各项计划建设进度要求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教育质量	有效提升	基础教育质量优于上年度监测质量
			教育资源配置	合理配置	“城镇挤、乡村弱”的现象得到缓解	
			教师专业水平和保教能力	显著提高	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85%
				教师满意度	≥85%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